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5-0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众合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葛娄新	
电话	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	
传真	0571-87959022	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	unitedmne@unitedmne.com	unitedmne@unitedm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67,755,637.94	1,411,901,028.49	25.20%	1,277,185,9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9,049.67	-148,605,818.96	108.17%	34,669,9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2,149.55	-169,789,818.23	96.32%	9,902,7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637,611.60	196,530,486.78	35.16%	79,623,84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108.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108.1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5.01%	16.32%	3.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554,984,104.18	3,072,723,600.47	15.69%	3,076,090,6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374,451.22	922,149,421.02	0.68%	1,060,731,255.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3%	67,511,700	0	质押 / 51,6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5%	46,964,000	0	质押 / 31,5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09%	6,447,108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95%	6,016,728	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5,4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5,000,0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5,000,047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19%	3,649,9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五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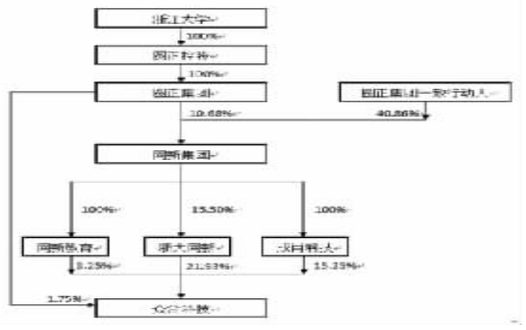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9.19%,毛利率18.65%较上年同期的14.47%增加4.18%,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上年提高所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1.84%,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业务订单较上年增加、拓展轨道交通新业务模式及保加利亚项目质保金支出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15%,主要系折旧摊销增加及人力成本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外币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86%,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两大产业秉承平行并进、工程和市场优势主导的发展模式。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目前已拥有领先的轨交核心技术和产品,志在将其发展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聚焦信号系统和以智能化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其中:

①地铁信号技术:目前,核心系统BiLOCK型计算机联锁、BiSTAR安全计算机平台已通过第三方国际认证机构认证,自主研发的BiTRACON CBTC信号系统在西安试验线完成试车并获得业内专家高度评价。目前全系统的安全认证进展顺利。

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拓展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有所斩获,从单纯地铁领域成功扩展至包括大铁、城际线、有轨电车在内的轨道交通全领域,为实现公司技术升级和效益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BiLOCK型计算机联锁取得了海外分包合同。

②有轨电车信号技术:公司已在该领域闯出了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道路,为南京麒麟、河西两线,提供了全线最核心的道岔控制器产品(相当于地铁正线计算机联锁),并将在淮安1号线提供道岔控制器、平交路口控制器、车载控制器、车地通信、停车场计算机联锁等覆盖有轨电车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

③市域线技术: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城际线信号系统获得了全国第一条标准的城际线温州市域S1信号控制系统的总包合同。公司已成为温州市域线S1线的信号系统集成商,是国内第一家在市域线上采用欧洲铁路信号技术标准的公司。温州市域线突出市域铁路信号技术互联互通的建设目标,该项技术可能在未来铁路建设中形成新的标杆。

④ AFC/ACC系统: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在地铁AFC(自动售检票系统)市场已位列全国龙头,AFC技术在过去的一年里获得十余项技术专利授权,有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拓展在有轨电车、市域线项目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信号系统中标额已超过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76%。

报告期,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67.90万元,上年同期为54,46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交付增加所致;毛利23,0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182.85%。

(2)节能环保业务

自2004年公司进入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为燃煤发电电力企业提供脱硫脱硝工程总包服务。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大气治理业务的市场容量还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已获合同额超过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8%。

通过合作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公司快速切入水处理行业,形成了业务团队,并在电镀污水处理领域取得市场地位。同时在节能服务领域,公司与创新研究院进行核心技术合作,已初步形成基于道路照明的节能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在智利和墨西哥获得的合同额超1亿元。

报告期,脱硫脱硝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97.37万元,上年同期为72,123.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5%,毛利7,02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5%,

报告期,节能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98.15万元,毛利率17.0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或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规定。根据上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相关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8,446.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78,446.00	
递延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列报	递延收益	+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000.00	
对限制性股票,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库存股	+4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17,577,944.78	
	资本公积	-5,752,389.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330,333.8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年4月,本公司以7,095.53万元收购了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75%股权。根据协议之约定,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7,095.53万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于2014年4月1日办妥。本公司将2014年4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并自2014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以3,114.42万元收购了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91%股权。根据协议之约定,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114.42万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于2014年4月1日办妥。本公司将2014年4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并自2014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4月16日下属子公司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王方瑞持有的UNIT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 COMPANY MEXICO,S.A.P.I. DE C.V.(注册地在墨西哥)的99股普通股,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99%股权。本公司将2014年4月16日确定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4年10月15日,下属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维克多(Victor Hugo Cisneros Valadez)先生持有的INFOTECHNOLOGYMEXICO,S.A.DEC.V.的51股普通股(每股500墨西哥比索),受让费尔南多(Fernando Garcia Hevia)先生持有的INFOTECHNOLOGYMEXICO,S.A.DEC.V.的4股普通股(每股500墨西哥比索),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55%股权。本公司将2014年10月15日确定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临安天元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14-12-05	尚未实际出资	100%
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14-12-05	尚未实际出资	100%
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14-11-20	尚未实际出资	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送达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09: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张股先生、林毅先生,独立董事于宁先生、贾利民先生、姚强先生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内容如下:

一、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三、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的汇报》;

四、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9,052,797.6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139,049.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母公司本年的净利润为7,241,353.68元,加上2013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339,096,389.88元,2014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31,855,036.20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2015年公司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年报确认书面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年报确认书面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1年。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0万元,201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支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的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820,000股 (注:其他2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10,000,000-600,000)×30%=2,820,000股)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股先生原持有的600,000股已于2014年7月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11,703,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2票。(按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傅建民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减少2,820,000股,同时2014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导致股本增加14,654,176股,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股本增加4,331,578.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18,10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083,8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918,108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083,86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条款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因此,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2014年8月4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9月9日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鉴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721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3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同意与公司第一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3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我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办理进口免税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我司意承包的一些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鉴于该关税保函的开立直接影响到我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不超过额度为人民币12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我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的融资需求情况,同意2015年度银行授信安排,具体如下:

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的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推进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的议案》;

墨西哥及智利LED路灯替换业务经过前期多个项目的开展与执行,已经为节能服务业务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抓住当前业务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市场规模与份额,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有序开展基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节能服务业务,并将该项业务逐步纳入节能环保产业板块作为旗下主营业务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55%的议案》;

鉴于智利LED路灯替换市场相应计价模式以及市场机制发生积极变化,智利市场合同规模将得到有效放大,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的项目前景向好,为积极开拓智利市场并将节能服务业务归口统一纳入众合投资管理,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比例至55%,实现控股经营。

众合投资将根据对智利公司的评估结果,通过收购智利公司另一方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工程”)所持有的10%股权实现控股,在完成收购前,联合工程应继续履行原有议案联合工程应继续履行原有议案(此议案业经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详见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给予本公司及众合投资在智利项目项下15%的承诺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55%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为持续推进墨西哥及智利等节能服务业务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延长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5年为参股公司——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46,000万元的共用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三、听取了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作《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四、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1968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长。

潘丽春在股东单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均,男,生于1955年,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实验工厂厂长,浙江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浙江农业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农业大学圆正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年4月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兼总裁。

陈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权授予持有本公司4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建民,男,出于1961年,工学学士学位。历任解放军某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27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兼副总裁。

傅建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权授予持有本公司2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建,男,生于1966年,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

赵建在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烈,男,生于1964年,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

史烈在股东单位——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楼洪海,男,生于1970年,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历任杭州电工设备工程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2月31日离任执行总裁职务,现为本公司董事。

林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利民,男,生于1963年,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95年07月—2000年08月,铁道科学研究院智能系统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0年10月—2004年6月,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年10月至今,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智能系统与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明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1986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市民法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基本建设基金会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鸥卫浴、宝莫股份独立董事。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商务部副部长;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船厂董事;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部长。现任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院长,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航先生,1978年3月出生,浙江余姚人,博士,2008年底进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5 年 5月 4日(星期一)14:00 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